

农业机械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[2021]30 号)要求,结合 202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,由农机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撰写,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有疑问,请与濉溪县农业机械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(地址:濉溪县淮海北路 423 号 邮编:235100 电话:6082576)。现发布《濉溪县农业机械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(主要包括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、本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信息发布情况等)。今年以来,县农业机械管理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力度不断加大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8 条,

凡是事关我县农机化工作的重大事务、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，如，2023 年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建设、2023 年主要作物生产高标准全程机械化综合示范基地建设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及烘干中心项目建设、农机研发补短板、农机购置补贴、土地深松深翻、农机安全生产、三夏三秋农机化工作等内容，以及群众关注多、疑问多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全部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。农机中心对重大决策、干部任免、资金使用十分重视，都经中心党组集体研究，做好决定后公开或公示。同时，我们还对农机化长远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总结、重要工作开展等情况全面公开，促进了我县农机化事业的全面发展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（主要包括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落实、办理程序和办理数量等情况）。及时在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依申请公开指南，明确受理机构、申请内容和方式、注意事项等，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图，畅通公众申请渠道。2023 年度，县农机管理服务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（主要包括上网信息发布审核情况、文件发布和解读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梳理情况、涉密涉敏和典型错别字排查情况等）。严格按照濉溪县农机管理服务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各项要求，及时完善公开制度体系，如《濉溪县农业机械管理服务中心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》、《濉溪县农机管理服务中心信息发布严格落实“三

审”制度》等系列有关信息公开重点一应俱全。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办的要求，发布信息是对拟发布信息进行热敏次排查并全面消除网站外链，避免不良政治影响。

本地本单位 2023 年度共接受我县群众咨询 35 次以上，其中公共查阅室接待 5 次，咨询电话接听 26 次，当面咨询 15 次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(主要包括政府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主动公开目录调整情况、政务新媒体等公开渠道管理情况等)。创新公开方式方法，畅通公开渠道，更新公开事项，打造高质量信息公开平台。认真核查公开内容，配合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做好政务公开账号管理和平台建设相关工作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(主要包括领导重视、日常指导、监督检查、培训参训、制度建设等情况)。中心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和加大对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力度。定期听取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汇报，并提出具体要求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力度。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后台维护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 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;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支付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对应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定	0	0	0	0	0	0	0
		3. 补证后中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中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中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中心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有了新的进展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是相关股室、有关单位人员，公开信息报送不及时，不主动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广度不够，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2023 年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作进一步的改进：一是提高更新力度。经常性的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，提高业务水平，进一步加强对公开政府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上传和发布的力度。二是拓宽公开内容。加大公众最需要了解的政府决策信息和办事类、公共服务类信息的公开力度。三是完善服务功能，提高公开信息质量。以服务社会公众为宗旨，切实履行网站公开信息的职能，逐步完善网站服务功能，全面强化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和便民服务中的各项功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[2020]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